

證券代碼：3178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ONGIN PRECISION IND. CO., LTD

115 年 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地點：高雄市仁武區八德二路 168 號 3 樓

#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5
	(四)討論事項-----	6
	(五)臨時動議-----	6
	(六)散會-----	6
參、	附件	
	附件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0
	附件四 114 年度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11
	附件五 盈餘分配表-----	34
	附件六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5
肆、	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	36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附錄三 董事選任程序-----	49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1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選舉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5 年股東常會

### 貳、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整

地點：高雄市仁武區八德二路 168 號 3 樓

一、主席致詞及宣佈開會

二、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114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第五案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第六案 股東提案處理情形說明。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114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第二案 114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三）選舉事項：董事全面改選案。

（四）討論事項：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一)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8 頁)。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9 頁)。

### 第三案

案由：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稅前淨損為新台幣 24,185,119 元，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不擬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報告股東常會。

### 第四案

案由：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截至 115 年 5 月份無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 第五案

案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公準精密 模具有限公司	精密模具、沖壓件 等之製造和銷售	40,529	-	-	1,749	18,522

### 第六案

案由：股東提案處理情形說明，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二、請參閱附件三(第 10 頁)。

## (二)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廖阿甚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前述各項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查核完竣，並依公司法規定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8 頁)，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等表冊，請參閱附件四(第 11-33 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0,635,843 元，加其他綜合利益新台幣 3,071,709 元，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61,184 元，以及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465,178,187 元後，累積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447,675,237 元。

二、擬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不予分配股息及股東紅利，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五(第 34 頁)。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 (三) 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 115 年 6 月 26 日任期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召開辦理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本次應選出董事 8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 3 年，得連選連任之。新任董事自 115 年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刻就任，任期自 115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18 年 6 月 23 日止，為期 3 年。現任董事自 115 年股東常會結束後立即解任。

三、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提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5 年 5 月 6 日審核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六(第 35 頁)。

選舉結果：

#### (四)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及其代表行使董事職權之自然人，擔任其他事業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營業項目所列相關業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在不影響本公司正常營業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討論解除本次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解除競業禁止之職務明細內容如下：

董事 (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		兼任他公司	
職 稱	姓 名	公司名稱	職 務
董 事	蘇友欣	路社投資(股)公司 路社科技(股)公司 巨展投資(股)公司 巨路投資(股)公司 微正(股)公司 制光粒科技(股)公司 上海公準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 事	法人代表人：蘇重虹	微奈科技(股)公司 品社有限公司 巨路投資(股)公司 公準南科分公司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 經理人
董 事	耀華玻璃(股)公司 管理委員會	達佛羅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董 事	祝如竹	中華航空產業發展協會 中華航空運輸協會	副理事長 理事長
獨立董事	鄧希哲	正修科技大學	兼任助理教授
獨立董事	趙章如	高騰會計師事務所 亞伯丁(股)公司	負責人 監察人
獨立董事	葉俊賢	正修科技大學	副教授兼系主任
獨立董事	陳君涵	國立金門大學	副教授

決 議：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 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公準以精密模具研發為核心，長期發展出高精度製程開發技術，因應市場動態，已導入可支援少量多樣生產模式之 ERP 管理系統，嚴格落實半導體及航太之品質保證體系，並藉由長期與國際尖端客戶的深度戰略合作，跨足深耕半導體、顯示器、航太、能源及光學等高成長產業，透過豐富的實績經驗與製程整合能力，以確實滿足客戶對精密零組件信賴性的嚴苛要求。

展望未來將持續精進，秉持「技術創新、品質至上」之原則，強化核心競爭優勢，優化產品組合，以鞏固公司長期穩定的獲利能力與全球市場領先地位，為全體股東創造極大化之價值。

114 年度整體經營環境面臨挑戰，主要係受匯率及半導體、航太產業客戶庫存調整影響，致使營業收入及各項獲利指標（毛利、營業利益及淨利）較 113 年度有所回落，面對產業波動，公司已積極優化生產效率，並導入自動化與 AI 應用技術，期能於景氣回升時展現更強健之成長韌性。

##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1,256,311	1,314,130
營業成本	(1,085,976)	(1,091,201)
營業毛利	170,335	222,929
營業費用	(188,700)	(208,280)
營業利益	(18,365)	14,649
本期淨利	(19,887)	48,382

##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 114 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其分析如下：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6	5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5	14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1	147
	速動比率(%)	88	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	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4)	3.85
	純益率(%)	(1.58)	3.68
	每股盈餘(元)	(0.46)	1.06

## 五、 研究發展狀況

### 1. 代工製造及技術開發：

- (1) 與荷商半導體大廠合作，持續推動既有曝光機及檢測設備之新品開發，並共同研製微影設備移動平台，合作範疇包含精密組裝及次系統整合。
- (2) 偕同國內太空發展機構布局新一代太空鏡組轉台及火箭引擎開發計畫。
- (3) 與港商模具設備大廠合作開發並研製半導體封裝所需之高精密封裝模具。
- (4) 與德商光學/雷射設備大廠合作開發光學產業/曝光機所需之高精度零件。
- (5) 與美國國際大廠合作開發生產次世代顯示器設備類之精密零組件。
- (6) 航太精密閥類製造相關技術。
- (7) 持續精進航太高階特殊技術認證工程，以達到國際標準及客戶品質要求
- (8) 與客戶共創雙贏，落實精實管理，提升機台稼動、產能良率及成本管控。

### 2. 產品研發及智慧製造：

- (1) 因應未來無人機產業之發展趨勢，與國內研究機構共同投入渦輪引擎之研製，重點聚焦於渦輪引擎零組件設計及散熱分析。
- (2) 規劃導入 AI 圖面檢核與製程數位化履歷，結合加工程式生成與生產排程優化機制，以強化智慧製造與整體營運之能效。
- (3) 持續優化廠內自動化設備，並導入 AGV 無人搬運車，以提升整體設備稼動率及生產效能。
- (4) 與國內廠商合作開發五軸控制器補正技術，將五軸加工精度再提升，以維持設備穩定性與實際應用成效。
- (5) 與國內學研機構合作進行微渦輪啟發機發電系統研製，後續應用方向包含綠能與沼氣發電等相關領域。
- (6) 與國內航太產業領導大廠合作研修飛行器相關零組件，並取得供應商資格認證。
- (7) 參與國內研究機構計畫，取得伺服閥技術授權並共同開發產品，通過性能與環境測試及認證，已導入相關應用並量產。
- (8) 深耕產業在地化，縮短新產品開發時程，有效解決關鍵零組件長交期取得瓶頸，藉以強化企業核心競爭力，與國際大廠競逐最先進工藝領域。

負責人：蘇友欣



經理人：蘇虹音



會計主管：莊壹宏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及廖阿甚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財務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鄧希哲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5 月 0 6 日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起至同年 4 月 27 日止，每日上午八點至下午四點，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937 號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以外銷為主，外銷係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致可能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允當。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客戶進行發函詢證，如有不符則追查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及必要之調整。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模具、特殊機械、電子零件及航空引擎與結構之模具等之製造加工與銷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瞭解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瞭解存貨狀況並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編製正確且與其政策一致；抽核個別存貨料號確認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及合理性；抽核個別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存貨庫齡區間歸屬之正確性，進而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廖阿甚

王國華  
廖阿甚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1,734	8	\$ 183,466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7,871	-	8,44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90	-	3,1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55,193	9	253,935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6	-	2,068	-
1200	其他應收款		858	-	2,03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472	1	16,139	1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356,581	13	366,778	14
1410	預付款項		2,580	-	4,51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50	-	964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846,045</b>	<b>31</b>	<b>841,499</b>	<b>31</b>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32,468	1	42,17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89,546	4	112,27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410,414	52	1,470,505	5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61,693	10	233,733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20,071	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937	-	6,1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0,458	1	22,22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七	7,093	-	6,529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7,049	-	7,37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08	-	1,113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852,537</b>	<b>69</b>	<b>1,902,064</b>	<b>69</b>
1XXX	<b>資產總計</b>		<b>\$ 2,698,582</b>	<b>100</b>	<b>\$ 2,743,563</b>	<b>100</b>

(續次頁)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55,000	6	\$	95,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368	-		1,783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72,607	3		88,64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14	-		75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157,150	6		164,36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16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7,545	-		8,25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215,011	8		266,065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		4,566	-		4,535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612,761</u>	<u>23</u>		<u>631,568</u>	<u>23</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596,565	22		611,576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3,403	1		33,53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236,039	9		199,925	7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六)		9,316	-		12,89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21,311	1		24,847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896,634</u>	<u>33</u>		<u>882,779</u>	<u>32</u>
2XXX	<b>負債總計</b>			<u>1,509,395</u>	<u>56</u>		<u>1,514,347</u>	<u>55</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50,500	17		450,500	17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71,083	6		171,083	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19,930	4		114,49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1	-		739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7,613	17		492,696	18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	240)	-	(	301)	-
3XXX	<b>權益總計</b>			<u>1,189,187</u>	<u>44</u>		<u>1,229,216</u>	<u>45</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九	\$	<u>2,698,582</u>	<u>100</u>	\$	<u>2,743,56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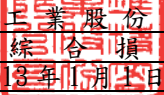


經理人：蘇虹音



會計主管：莊壹宏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243,047	100	\$ 1,260,4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 (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 1,055,352)	( 85)	( 1,053,094)	( 84)
5900 營業毛利		187,695	15	207,383	16
營業費用	六(九)(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9,933)	( 2)	( 19,953)	( 2)
6200 管理費用		( 124,721)	( 10)	( 126,040)	(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8,287)	( 3)	( 56,178)	(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314)	-	18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83,255)	( 15)	( 201,985)	( 16)
6900 營業利益		4,440	-	5,39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300	-	2,51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4,561	-	19,40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 2,344)	-	26,59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七) (二十三)	( 18,355)	( 1)	( 14,659)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4,787)	( 1)	11,85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8,625)	( 2)	45,708	4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24,185)	( 2)	51,106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六)	3,549	1	( 3,488)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20,636)	( 1)	\$ 47,618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3,839	-	\$ 8,3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 768)	-	( 1,67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071	-	6,69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八)	61	-	43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132	-	\$ 7,12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504)	( 1)	\$ 54,747	4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0.46)		\$ 1.06	
9850 稀釋		(\$ 0.46)		\$ 1.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虹音



會計主管：莊壹宏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註 普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實 際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u>113 年 度</u>									
113年1月1日餘額		\$ 450,500	\$ 162,627	\$ 8,456	\$ 94,141	\$ 508	\$ 560,339	(\$ 739)	\$ 1,275,832
本期淨利		-	-	-	-	-	47,618	-	47,6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十八)	-	-	-	-	-	6,691	438	7,1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4,309	438	54,747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358	-	( 20,358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1	( 231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	( 101,363 )	-	( 101,363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50,500	\$ 162,627	\$ 8,456	\$ 114,499	\$ 739	\$ 492,696	(\$ 301)	\$ 1,229,216
<u>114 年 度</u>									
114年1月1日餘額		\$ 450,500	\$ 162,627	\$ 8,456	\$ 114,499	\$ 739	\$ 492,696	(\$ 301)	\$ 1,229,216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 20,636 )	-	( 20,63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十八)	-	-	-	-	-	3,071	61	3,1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7,565 )	61	( 17,504 )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431	-	( 5,431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38 )	438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	( 22,525 )	-	( 22,525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450,500	\$ 162,627	\$ 8,456	\$ 119,930	\$ 301	\$ 447,613	(\$ 240)	\$ 1,189,18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虹音 

會計主管：莊壹宏 

  
 公 準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4,185)	\$ 51,1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14	( 186 )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 (二十二) (二十四)	176,474	169,934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四)	4,306	4,631
長期遞延收入攤提	六(六)	( 3,799 )	( 631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8,355	14,65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2,300 )	( 2,51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14,787	( 11,85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 5,940 )	( 4,34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576	1,812
應收票據		2,460	( 2,230 )
應收帳款		( 1,572 )	32,8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52	6,475
其他應收款		1,180	382
存貨		10,197	14,825
預付款項		1,934	5,22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86 )	( 23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1,415 )	( 1,441 )
應付帳款		( 16,038 )	14,9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42 )	462
其他應付款		( 11,406 )	( 11,476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2	( 417 )
長期遞延收入		150	11,85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03	( 69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6,207	293,141
收取之利息		2,300	2,519
收取之股利		8,000	48,000
支付之利息		( 18,464 )	( 14,783 )
支付之所得稅		( 1,080 )	( 55,43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6,963	273,446

(續次頁)

  
 公 準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	\$ 5,9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增加)	9,709	( 10,76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106,646 )	( 231,82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226	4,937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八)	-	( 18,940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800 )	( 4,014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1,275 )	( 4,15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5	10,18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2 )	( 69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2,463 )	( 249,277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110,000	1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 50,000 )	( 16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200,000	527,137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 266,065 )	( 532,08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 7,642 )	( 8,086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22,525 )	( 101,36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6,232 )	( 114,39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268	( 90,223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466	273,6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1,734	\$ 183,4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虹音



會計主管：莊壹宏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蘇友欣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939 號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公準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準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公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公準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800304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22F, No. 95, Minzu 2nd Rd., Xinxing Dist., Kaohsiung 800304, Taiwan  
T: +886 (7) 237 3116, F: + 886 (7) 236 5631

公準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

公準集團之銷貨以外銷為主，外銷係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致可能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公準集團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允當。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客戶進行發函詢證，如有不符則追查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公準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及必要之調整。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公準集團主要從事各種模具、特殊機械、電子零件及航空引擎與結構之模具等之製造加工與銷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公準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值方法之一致性。
2. 瞭解公準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瞭解存貨狀況並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準集團用以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編製正確且與其政策一致；抽核個別存貨料號確認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及合理性；抽核個別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存貨庫齡區間歸屬之正確性，進而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公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公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公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值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公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公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公準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廖阿甚

王國華  
廖阿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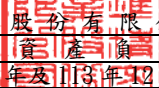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公 準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9,331	9	\$ 231,574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20,668	1	18,424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7,871	-	8,44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90	-	3,1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255,193	9	254,208	9
1200	其他應收款		3,061	-	2,09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862	1	20,173	1
130X	存貨	六(四)	376,657	14	391,171	14
1410	預付款項		10,174	-	7,44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78	-	1,214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929,785</u>	<u>34</u>	<u>937,903</u>	<u>34</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及八	32,468	1	42,17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438,886	53	1,482,860	5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61,693	10	233,733	8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9,937	1	16,13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2,859	1	23,37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七	7,093	-	6,529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7,049	-	12,50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08	-	1,113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780,793</u>	<u>66</u>	<u>1,818,425</u>	<u>66</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710,578</u>	<u>100</u>	<u>\$ 2,756,328</u>	<u>100</u>

(續次頁)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55,000	6	\$	95,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368	-		1,783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及七		73,302	3		89,52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161,740	6		169,12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16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7,545	-		8,258	-
2310	預收款項	六(五)		3,713	-		3,78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215,011	8		267,478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31	-		755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617,510</u>	<u>23</u>		<u>637,865</u>	<u>23</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596,565	22		611,576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3,403	1		33,53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236,039	9		199,925	7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五)		9,316	-		12,89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1,311	1		24,84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79	-		879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897,513</u>	<u>33</u>		<u>883,658</u>	<u>32</u>
2XXX	<b>負債總計</b>			<u>1,515,023</u>	<u>56</u>		<u>1,521,523</u>	<u>55</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450,500	17		450,500	17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171,083	6		171,083	6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9,930	4		114,49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1	-		739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7,613	17		492,696	18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	240)	-	(	301)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189,187</u>	<u>44</u>		<u>1,229,216</u>	<u>45</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6,368</u>	<u>-</u>		<u>5,589</u>	<u>-</u>
3XXX	<b>權益總計</b>			<u>1,195,555</u>	<u>44</u>		<u>1,234,805</u>	<u>4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710,578</u>	<u>100</u>	\$	<u>2,756,32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虹音



會計主管：莊壹宏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256,311	100	\$ 1,314,1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八)(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1,085,976)	(86)	(1,091,201)	(83)
5900 營業毛利		170,335	14	222,929	17
營業費用	六(八)(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933)	(2)	(19,953)	(2)
6200 管理費用		(130,166)	(10)	(132,42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287)	(3)	(56,17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14)	-	27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8,700)	(15)	(208,280)	(16)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8,365)	(1)	14,64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765	-	3,01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二十)	10,947	1	24,41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671)	-	26,67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六)(二十二)	(18,368)	(2)	(14,75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27)	(1)	39,352	3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24,692)	(2)	54,001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五)	4,805	1	(5,619)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9,887)	(1)	\$ 48,382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3,839	-	\$ 8,3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768)	-	(1,67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071	-	6,69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	-	62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162	-	\$ 7,3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725)	(1)	\$ 55,700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636)	(1)	\$ 47,618	4
8620 非控制權益		749	-	764	-
合計		(\$ 19,887)	(1)	\$ 48,382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504)	(1)	\$ 54,747	4
8720 非控制權益		779	-	953	-
合計		(\$ 16,725)	(1)	\$ 55,700	4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0.46)		\$ 1.06	
9850 稀釋		(\$ 0.46)		\$ 1.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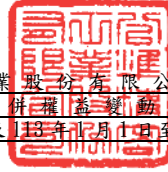


經理人：蘇虹音



會計主管：莊壹宏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	資本發行溢價	實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差額	保	公積	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450,500	\$ 162,627	\$ 8,456	\$ 94,141	\$ 508	\$ 560,339	(\$ 739)	\$ 1,275,832	\$ 4,636	\$ 1,280,468		
本期淨利		-	-	-	-	-	47,618	-	47,618	764	48,3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6,691	438	7,129	189	7,3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4,309	438	54,747	953	55,700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358	-	( 20,35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1	( 231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	( 101,363 )	-	( 101,363 )	-	( 101,363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50,500	\$ 162,627	\$ 8,456	\$ 114,499	\$ 739	\$ 492,696	(\$ 301)	\$ 1,229,216	\$ 5,589	\$ 1,234,805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450,500	\$ 162,627	\$ 8,456	\$ 114,499	\$ 739	\$ 492,696	(\$ 301)	\$ 1,229,216	\$ 5,589	\$ 1,234,805		
本期淨利		-	-	-	-	-	( 20,636 )	-	( 20,636 )	749	( 19,88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3,071	61	3,132	30	3,1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7,565 )	61	( 17,504 )	779	( 16,725 )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431	-	( 5,43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38 )	438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	( 22,525 )	-	( 22,525 )	-	( 22,525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450,500	\$ 162,627	\$ 8,456	\$ 119,930	\$ 301	\$ 447,613	(\$ 240)	\$ 1,189,187	\$ 6,368	\$ 1,195,5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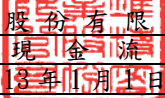


經理人：蘇虹音



會計主管：莊壹宏




  
 公 準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4,692 )	\$ 54,0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14 (	271 )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五)(六) (二十三)	180,526	173,895
長期遞延收入攤提	六(五)	( 3,799 ) (	631 )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三)	7,306	7,72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8,368	14,75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2,765 ) (	3,016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5,940 ) (	4,43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576	1,812
應收票據		2,460 (	2,230 )
應收帳款		( 1,299 )	49,383
其他應收款		( 962 )	371
存貨		14,514	27,474
預付款項		( 2,731 )	5,30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64 ) (	23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1,415 ) (	1,441 )
應付帳款		( 16,223 )	14,883
其他應付款		( 11,508 ) (	13,134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2 (	418 )
長期遞延收入		150	11,85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03 (	69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3,221	334,951
收取之利息		2,765	3,016
支付之利息		( 18,478 ) (	14,879 )
支付之所得稅		( 2,436 ) (	74,55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072	248,530

(續次頁)

  
 公 準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2,244)	\$ 5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9,709	( 10,76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 106,833 )	( 232,31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226	5,023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七)	-	( 18,940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800 )	( 4,014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1,275 )	( 4,15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5,458	17,58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2 )	( 69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9,761 )	( 247,731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110,000	1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 50,000 )	( 16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200,000	527,137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267,478 )	( 534,904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	34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 7,642 )	( 8,086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22,525 )	( 101,36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7,645 )	( 116,873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1	6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243 )	( 115,415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1,574	346,9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9,331	\$ 231,5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虹音



會計主管：莊壹宏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4 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NT\$ <u>465,178,187</u>
114 年度稅後淨損	( 20,635,843)	
加：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071,70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61,184</u>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u>(17,502,950)</u>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447,675,237
本年度分配項目：		<u>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NT\$ 447,675,237</u>

負責人：蘇友欣



經理人：蘇虹音



會計主管：莊壹宏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持有股份數額
董事	蘇友欣	●逢甲大學 機械工程系 學士	●台灣通用器材(股)公司 工程師 ●華泰電子(股)公司 工程師 ●高雄電子(股)公司 工程師 ●邦準企業(股)公司 總經理 ●公準精密(股)公司 總經理	●公準精密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路社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路社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巨展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巨路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微正(股)公司 董事長 ●制光粒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上海公準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不適用	3,340,345
董事	蘇重虹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碩士	●公準精密工業(股)公司 特別助理	●微奈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品社有限公司 董事長 ●巨路投資(股)公司 董事 ●公準南科分公司 經理人	路社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10,135,311
董事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3,846,154
董事	祝如竹	●美國賓州理海大學 機械工程系 博士	●中華科技大學 副校長兼航空學院 院長 ●中華科技大學 董事兼顧問	●中華航空產業發展協會 副理事長 ●中華航空運輸協會理事長	無	不適用	-
獨立董事	鄧希哲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機械與精密工程研究所 工學 博士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飛利浦電子(股)公司 經理、協理	●正修科技大學 兼任助理教授	無	是 (註1)	-
獨立董事	趙章如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財務管理 學士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商務經營 碩士	●高騰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高騰會計師事務所 負責人 ●亞伯丁(股)公司 監察人	無	是 (註2)	-
獨立董事	葉俊賢	●國立成功大學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 航空太空工程研究所 碩士	●正修科技大學 副教授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兼任副 教授	●正修科技大學 副教授兼系主任	無	否	-
獨立董事	陳君涵	●國立清華大學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 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 碩士	●正修科技大學 副教授	●國立金門大學 副教授	無	否	-

註1：鄧希哲先生具有專業學識與累積多年上櫃公司管理及產業經驗，在就任期間對於產業發展及營運管理，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予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2：趙章如先生具有專業財務會計背景，熟悉審計與風險管理，能有效評估企業財務報表合理性及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的有效性，能為本公司的財務審計品質與公司治理效能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 一、各種模具（金屬模具、塑膠模具、鑄造用模具、木製模具等）製造加工買賣業。
  - 二、精密夾具、模具、精密機械、五金零件、精密電子零件製造加工買賣業。
  - 三、特殊機械、精密機械之設計製造加工買賣業。
  - 四、（I.C）電子零件製造及買賣。
  - 五、航空引擎與結構之模具設計製造及航太零件之設計與製造業務。
  - 六、有關前項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七、CA04010 金屬表面處理業。
  - 八、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九、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自動化煤倉設備）
  - 十、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分為一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一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計新台幣一億元。
- 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肆仟萬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

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視訊輔助會議方式為之，其相關作業程序及應遵行事項，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法令規定辦理。股東以視訊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 156 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 7~11 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其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代理之，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十六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

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議事規則、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訂之。

**第十六條之三 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各類功能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規章辦法，分別制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且本項員工酬勞中以不低於百分之六十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

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之數額不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當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五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前項「當期可分配盈餘」係指當年決算盈餘依第一項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盈餘。並未加計當期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第二十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十二條

本章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廿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廿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廿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

十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友欣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

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

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

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

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董事選任程序

104年06月16日股東會通過訂定實施

110年08月25日股東會通過修正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 115 年 4 月 26 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蘇友欣	3,340,345	7.41%
董事	路社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蘇重虹	10,135,311	22.50%
董事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代表人： 何祥璋	3,846,154	8.54%
董事	祝如竹	-	-
獨立董事	鄧希哲	-	-
獨立董事	葉俊賢	-	-
獨立董事	趙章如	-	-
獨立董事	陳君涵	-	-
董事合計數		17,321,810	38.45%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	3,604,000	全體董事持股數	17,321,810
------------	-----------	---------	------------

註：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45,050,000 股。